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 (A09030000E_11560018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5年「薪傳·傳心」
教師主題團體（8至12月）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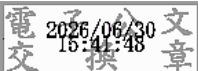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連續性方式辦理，依團體方案規劃進行4至6次，實施期間自115年8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2月8日（星期二）止；團體主題以「職場人際」、「職家平衡」、「教師專業」及「身心平衡」四大主題進行規劃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心理師帶領。
- 四、本次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；

- (二)能完整參與團體者優先，並以一校一名為限；
- (三)以本年度首次參與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支中心)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為原則；
- (四)經團體帶領者評估，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
五、本次團體報名方式詳見實施計畫，教支中心將視實際各場次報名狀況，保留提前截止或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